

证券代码：831149

证券简称：奥美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陈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认为：公司本次提名陈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认为：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认为：关联方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拟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该议案。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坤

2026 年 1 月 21 日